

北京市中友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免费咨询热线：400-700-3180 网址：www.zhongyoulawyer.com
电话：010-83835940、65546271 传真：010-83835443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华苑西街8号院1号楼底商110号

二〇一六年五月

北京市中友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非诉友字（2016）第 159 号

致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塑科技”或“公司”)之委托,担任兴塑科技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兴塑科技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本次发行以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4. 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文件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所提交的备案文件之一，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

8. 本所同意公司在备案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公司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法律责任。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之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2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2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3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6
五、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8
六、有关公司股东优先认购的说明	8
七、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价	9
八、关于机构股东及认购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的专项核查.....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0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10
十一、结论性意见	10

释 义

除非本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兴塑科技	指	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向股权登记日2016年05月17日在册股东和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303万股(含303万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方案》	指	《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本所	指	北京市中友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友律师事务所关于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非诉友字(2016)第159号)
《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11002号《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

正 文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1、根据兴塑科技持有的贵阳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08 月 0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止至股权登记日（2016 年 05 月 17 日），兴塑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0113000003634
公司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市白云区白沙路（艳山红镇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张朝阳
注册资本	3600 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塑胶制品、批零兼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线电缆。
成立日期	2005 年 06 月 0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909号),核准兴塑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证券简称:兴塑股份,证券代码:83411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兴塑科技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且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经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6年05月17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21名。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实际认购结果,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5名,其中2名为公司在册股东,新增股东3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数为24名,累计不超过200名。

本律师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兴塑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 本次定向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股票发行方案,兴塑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303万股(含303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909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00元,发行对象为股权登记日(2016年05月17日)在册股东及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定向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2名,即张朝阳与陈素萍;核心员工3名,即黄万成、曾晓梅及胡世安。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名单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发行对象性质	是否为在册股东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方式
----	--------	--------	---------	--------	-----------	------

1	张朝阳	自然人	是	公司股东（董事）	1,670,000	现金
2	陈素萍	自然人	是	公司股东（董事、 总经理）	1,160,000	现金
3	黄万成	自然人	否	核心员工	100,000	现金
4	曾晓梅	自然人	否	核心员工	70,000	现金
5	胡世安	自然人	否	核心员工	30,000	现金
合计					3,030,000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机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无机构投资者。

2、自然人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公司在册股东

张朝阳先生，中国，身份证号码：520102*****2014，户籍登记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观水巷12号2单元附16号。2015年07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张朝阳先生为公司董事；2015年0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朝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张朝阳先生为兴塑科技在册股东，截止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05月17日），持有公司股份936万股。

陈素萍女士，中国，身份证号码：511002*****4726，户籍登记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观水巷12号2单元附16号。2015年07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陈素萍女士为公司董事；2015年07月29日兴塑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素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陈素萍女士为兴塑科技在册股东，截止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05月17日），持有公司股份884万股。

(2) 公司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证件名称及号码	户籍登记住址
1	黄万成	男	中国	身份证 510921*****8349	四川省大英县玉峰镇高屋基村8社34号
2	曾晓梅	女	中国	身份证 510921*****8330	四川省大英县玉峰镇高屋基村8社34号
3	胡世安	男	中国	身份证 422623*****6311	贵州省毕节市流仓桥办事处贵毕路贵阳国际城第9幢1-3-4号

黄万成，男，中国，1976年生，1993年毕业于四川省遂宁市大英县原五方中学，初中学历，2011年至今担任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工作，现任贵阳兴塑股份有限公司大区经理。

曾晓梅，女，中国，1982年出生，1999年毕业于四川省遂宁市大英县原五方中学，初中学历，2011年至今担任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工作，现任贵阳兴塑股份有限公司大区经理。

胡世安，男，中国，1975年出生，1999年毕业于武汉汽车工业大学计算机工程系，软件应用与开发专业，2000年01月至2007年07月担任东风本田汉鑫公司行政部经理，2007年07月至今在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销售员工作，现任贵阳兴塑股份有限公司大区经理。

上述黄万成、曾晓梅及胡世安3人，经兴塑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6年05月02日，兴塑科技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贵阳市白云区白沙路公司办公楼二层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朝阳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董事会提名黄万成、曾晓梅及胡世安3名人员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2016年05月16日，兴塑科技在贵阳市白云区白沙路公司办公楼二层会议室召开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5名，实到35名；会议由职工监事袁欣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黄万成、曾晓梅及胡世安3名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6年05月16日，兴塑科技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贵阳市白云区白沙路公司办公楼二层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黄万成、曾晓梅及胡世安3名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6年05月20日，兴塑科技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贵阳市白云区白沙路公司办公楼二层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6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黄万成、曾晓梅及胡世安3名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本所律师认为，兴塑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具有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兴塑科技董事会经法定程序有效地作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16年05月02日，兴塑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总额不超过303万股（含303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909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00元，发行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核心员工，发行方式为现金认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情况：董事张朝阳、董事陈素萍均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因此张朝阳和陈素萍两位董事对《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回避表决。

（二）兴塑科技股东大会经法定程序有效地作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16年05月20日，兴塑科技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6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张朝阳、陈素萍是认购人，关联股东张欣媛是认购人张朝阳、陈素萍女儿；关联方张朝智、张朝凤、张朝勇是认购人张朝阳亲兄妹，因此，上诉人员对《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张朝阳、董事陈素萍均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三）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6年05月20日，兴塑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认购办法。

（四）兴塑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验资

2016年05月2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兴塑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11002号《验

资报告》，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各自认购股份的资金足额打入兴塑科技专项验资账户予以验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兴塑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资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内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兴塑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验资程序，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并获得验资机构的验证。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定向发行的有关规定。

五、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核查，兴塑科技分别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对股份发行的价格、数量、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内容均作出了适当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建立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之上，相关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有关公司股东优先认购的说明

根据《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股权登记日（2016年05月17日）在册21名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除张朝阳、陈素萍两位股东外，其他张欣媛、陈齐及王丽等19名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向公司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书。

在册股东张朝阳、陈素萍参与认购，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朝阳	1,670,000.00	5,010,000.00	现金

2	陈素萍	1,160,000.00	3,480,000.00	现金
合计		2,830,000.00	8,490,0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

七、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价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方案，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价格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协商确定，增发的股份均以现金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权属转移存在障碍等情形。

八、关于机构股东及认购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的专项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要求，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现有股东和定向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一)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05 月 17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21 名，其无机构股东。

(二)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计 5 名，均系自然人投资者，无机构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塑科技在册股东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经审阅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缴纳出资的出资凭证以及各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无代持承诺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所缴纳的认购股份出资资金均系认购人本人所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新增发行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各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兴塑科技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兴塑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中友律师事务所关于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
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樊志强

律师：

樊志强

李苗苗

2016年5月27日



北京市中友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 You Law Firm

网址: <http://www.zhongyoulawyer.com>, 邮编: 100071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丰华苑西街8号院1号楼110

电话: 400-700-3180、010-83835940, 传真: 010-83835443